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承辦人：賴瑋婷
電話：02-23565132
電子郵件：moi1568@moi.gov.tw
傳真：02-23566474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07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03020727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聲請法院認可收養事件，如收養者與出養者雙方於收養同意書內載明養子女從姓約定者，建請法院於民事裁定書載明養子女從姓約定一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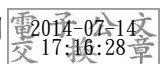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復 貴府103年7月4日府民戶字第1030215523號函。
- 二、按民法第1078條第2項規定：「夫妻共同收養子女時，於收養登記前，應以書面約定養子女從養父姓、養母姓或維持原來之姓。」次按本部97年1月24日台內戶字第0970015572號函略以：「有關建議地方法院受理收養認可時，協助於認可收養裁定書載明未成年子女從姓約定一案，案經司法院秘書長96年12月28日秘台廳少家二字第0960024999號函復略以：『旨揭事項，涉及司法審判實務之範疇，本院依法不得干涉。又辦理收養登記及養子女從姓，如法院收養裁定書未載明養子女從姓，得由養父母於該收養裁定書影本或另以書面約定養子女從姓，再提憑收養裁定書正本及影本或書面約定書、確定證明書申辦收養登記及養子女從姓。』」本案請依現行規定辦理。

民政處 收文:103/07/14



正本：彰化縣政府

副本：本部戶政司



裝



訂

線